**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臨時工作津貼申請表**

個案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居住地址 |  | | | | | | | 求職登記  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身分別 | □非自願性離職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中高齡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 □高齡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１．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２．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  □３．身分別證明文件  □非自願性離職者：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長期失業者：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證明資料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家有老年親屬等)(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家庭暴力被害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其他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者，確有需要申領就業促進津貼人員，請另外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公文影本。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定公文影本。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 簽章  年 月 日 | |
| 推介情形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１．推介應徵日期：  開卡就服員核章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應徵結果：  ２．推介應徵日期：  應徵單位名稱及地址：  開卡就服員核章  應徵結果： | | | | | | | |
| 審核意見 | |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給付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就業。  □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  □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  □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者。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審核機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業務經辦(中心)： 業務主管(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派從事臨時工作情形 | | | | 年 月 　日指派至　 （用人名稱）擔任臨時性工作人員。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給求職假核定情形 | １．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 | 承辦人員 |  |
| 業務主管 |  |
| ２．　　年　　月　　日填具推介回覆卡，當日給予　　小時有給求職假。 | 承辦人員 |  |
| 業務主管 |  |

112.12.4 版